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广府函〔2014〕91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昭化区白果等五个乡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批复

昭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调整白果乡、红岩镇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昭府函〔2014〕3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局部调整白果乡、柏林沟、红岩镇、柳桥乡、紫云乡五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。

二、同意调出白果乡、柏林沟、红岩镇、柳桥乡、紫云乡五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规划建设用地指标7.081公顷（其中耕地4.566公顷）。调出地块不再作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同意调入白果乡金牛村规划建设用地0.7609公顷；柏林沟镇向阳村规划建设用地0.099公顷；红岩镇百花村规划建设用地0.6669公顷；柳桥乡柳桥村规划建设用地5.3274公顷；紫云乡金华村规划建设用地0.2268公顷，合计调入7.081公顷（其

中耕地 1.3055 公顷)。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，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四、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。规划调整后，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。

五、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。

六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